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關連交易 成立股權交易中心

#### 發起人協議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股權交易中心，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於完成發起人協議後，本公司將持有股權交易中心35%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發起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2月2日及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河南省政府批復同意本公司將牽頭組建股權交易中心。

####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及  
其他發起人

## 出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股權交易中心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上述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按下列方式出資：

發起人	出資額 (「出資額」) (人民幣)	認購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22,500,000	122,500,000	35%
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投資總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15%
河南投資集團	35,000,000	35,000,000	10%
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
李新鋒	17,500,000	17,500,000	5%
河南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10,500,000	10,500,000	3%
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3%
南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3%
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許昌市投資總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漯河市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平頂山市財信投資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河南安企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周口市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
天明城鄉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
河南魏都置業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
總計：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除李新鋒外，以上各訂約方須分兩期繳納相關的出資額：(i)首期（即出資額50%）須於發起人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0日內繳納；(ii)第二期（即出資額餘下50%）的繳納時間於股權交易中心成立後2年內由股權交易中心董事會釐定。

李新鋒將持有的股份擬用作股權交易中心擬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中將分派的股份。因此，彼僅須出資人民幣10,000元作為首期，而餘下金額將在上述第二期全數繳納。

本公司將繳納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業務範圍

股權交易中心主要為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債權、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產品、資產權益、金融衍生產品、離岸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登記、托管、掛牌、鑒（見）證、轉讓、過戶、結算等提供場所、設施和服務；為企業融資、併購和其他資本運作提供服務；組織開展金融產品創新與交易活動；提供與前述業務相關的查詢、信息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投資管理、理財管理、企業推介、企業展示、培訓和諮詢等服務；提供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其他業務（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 管理架構

根據發起人協議，股權交易中心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包括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而餘下四名將分別由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投資總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生產力促進中心提名。股權交易中心亦將有一名總裁，將由其董事會主席提名。

## 有關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投資總公司是鄭東新區管委會直屬的事業單位，主要承擔區域內重大基礎設施及市政公用項目的投資、融資、經營；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和資本運作；從事區域內土地整理、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融資代建等業務；從事區域內重大產業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對已建成設施項目進行運營管理。

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報刊、雜誌發行；印刷（限分支機構經營）；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實業投資與管理；文化服務；電子商務；計算機信息服務；技術服務；物流配送服務，物流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燃易爆品）（上述經營範圍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李新鋒為中國居民，並為本公司創新業務總部研究規劃部經理。

河南省生產力促進中心是河南省科學技術廳下屬的事業單位，主要從事信息服務、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建設、技術評價與科技評估、企業改制與品牌策劃、企業管理與產品品質改善諮詢服務、質量認證諮詢與培訓、工業設計、激光快速成型加工、快速模具加工、相關培訓與新技術推廣。

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南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對實業、城市基礎設施、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配合國土部門進行土地整理、開發（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憑有效許可證或資質證核定的範圍經營，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對全市優良資產進行整合，提高資產利用率，對城市基礎設施及社會事業等公益性項目、土地、旅游、礦產、森林等資源性項目進行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對城市特許經營權等資源進行經營管理（以上範圍中凡涉及專項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或有關批准文件經營）。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煤炭洗選；簾子布、工業及民用絲、地毯絲、塑料及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普通機械、汽車（商用車及九座以上乘用車）；設備租賃、房屋租賃；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許昌市投資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公司，主要從事向許昌市工業、商業、公用事業、城市基礎設施等行業重點項目進行投資。

漯河市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基礎產業建設投資、園區建設投資、高新技術開發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併購、資產管理；基礎設施開發建設和管理；投融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含涉及專項行政審批項目）。（以上項目涉及專項行政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平頂山市財信投資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公司，主要從事對城鎮基礎設施建設和實業進行投資；房屋租賃。

河南安企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或受託管理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周口市綜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與經營，城市建設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和經營管理，城市綜合開發，資產及基礎設施維護、租賃。（上述範圍涉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未獲得前不得經營）。

天明城鄉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限制類的除外）。

河南魏都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獨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憑資質證經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其他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概無董事於發起人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發起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交易中心是獨立於商業銀行和交易所的新型融資平台；是打通廣大中小微企業和投資者聯繫的重要橋樑；是眾多企業走向資本市場的「孵化器」。設立股權交易中心除了可有力促進河南眾多中小微企業加快發展，同時亦將為本集團的投行、投資、資管、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訂立發起人協議是設立股權交易中心的關鍵步驟，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發起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交易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將由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的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375）；
「河南省政府」	指	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發起人」	指	除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發起人協議的其餘15名訂約方，包括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開發投資總公司、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李新鋒、河南省生產力促進中心、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許昌市投資總公司、漯河市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市財信投資公司、河南安企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市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天明城鄉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魏都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

\* 僅供識別